

债券代码：185676.SH
债券代码：137809.SH
债券代码：115500.SH
债券代码：115646.SH

债券简称：22 华数 01
债券简称：22 华数 02
债券简称：23 华数 01
债券简称：23 华数 02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长江路 179 号）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数字经济）（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统一简称“募集说明书”）、《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集团”、“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上述各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平安证券书面许可，本报告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重要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事项	4
一、“22 华数 01”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4
二、“22 华数 02”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5
三、“23 华数 01”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6
四、“23 华数 02”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6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7
六、最新评级情况	8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9
第三节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情况	10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10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10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2
一、“22 华数 01”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2
二、“22 华数 02”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2
三、“23 华数 01”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3
四、“23 华数 02”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3
五、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14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5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6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16
二、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16
第七节 增信机制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7
第八节 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以及本息偿付情况	18
一、偿债保障措施	18
二、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19
三、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
四、公司债券附权执行情况	20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1
第十节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执行情况	22
第十一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23

第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事项

2022年3月3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659号”批复，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完成发行。

发行人于2022年4月14日发行了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数字经济）（第一期），简称“22华数01”；于2022年9月20日发行了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2华数02”。

发行人于2023年6月16日发行了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3华数01”；于2023年7月12日发行了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3华数02”。

一、“22华数01”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数字经济）（第一期）。

简称：22华数01。

代码：185676.SH。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50亿元。

债券票面利率：3.12%。

发行日：2022年4月14日。

到期日：2025年4月18日。

债券期限结构：本期债券为3年期。

最新主体评级情况：AAA，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2023-06）。

最新债券评级情况：本期债券无评级

本期债券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计算利息）。

本期债券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4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计算利息）。

上市交易场所：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22 华数 02”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简称：22 华数 02。

代码：137809.SH。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0 亿元。

债券票面利率：2.67%。

发行日：2022 年 9 月 20 日。

到期日：2025 年 9 月 22 日。

债券期限结构：本期债券为 3 年期。

最新主体评级情况：AAA，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2023-06）。

最新债券评级情况：本期债券无评级。

本期债券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9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计算利息）。

本期债券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9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计算利息）。

上市交易场所：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三、“23 华数 01”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简称：23 华数 01。

代码：115500.SH。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7.50 亿元。

债券票面利率：2.90%。

发行日：2023 年 6 月 16 日。

到期日：2026 年 6 月 20 日。

债券期限结构：本期债券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最新主体评级情况：AAA，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2023-06）。

最新债券评级情况：本期债券无评级。

本期债券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6 月 20 日。若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计算利息）。

本期债券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6 月 20 日，若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5 年 6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上市交易场所：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四、“23 华数 02”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简称：23 华数 02。

代码：115646.SH。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7.00 亿元。

债券票面利率：2.78%。

发行日：2023 年 7 月 12 日。

到期日：2026 年 7 月 17 日。

债券期限结构：本期债券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最新主体评级情况：AAA，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2023-06）。

最新债券评级情况：本期债券无评级。

本期债券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17 日。若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7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计算利息）。

本期债券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7 月 17 日，若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5 年 7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上市交易场所：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政品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3,995.945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123,995.9468 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11 月 19 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长江路 179 号

邮政编码：310053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鲍林强

电话：0571-28971001

传真：0571-28971044

所属行业：I6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754444521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服务:国家数字电视试验平台运营,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服务,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与维护管理,网络出租、广播电视节目传输、信息服务;数字电视业务相关工程业务;安装、批发、零售;计算机、广播电视网设备,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与数字电视相关配套产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六、最新评级情况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跟踪（2023）100534 号）。

本次跟踪评级概述如下：

评级对象：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

本次跟踪评级结果：

债券简称	主体评级	展望	债项评级	评级时间
22 华数 01	AAA	稳定	/	2023.06
22 华数 02	AAA	稳定	/	2023.06
23 华数 01	AAA	稳定	/	2023.06
23 华数 02	AAA	稳定	/	2023.06

22 华数 01、22 华数 02、23 华数 01 和 23 华数 02 在存续期内无评级。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2023 年度内，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正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未发生受托管理人变动情况。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事项。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2 华数 01”、“22 华数 02”、“23 华数 01”和“23 华数 02”未设置增信机制。报告期内，上述债券增信机制无变化。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未见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不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其业务。

（一）披露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平安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了《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

（二）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事项。

五、督促履约

平安证券后续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第三节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有线数字电视业务、互联网业务、广告业务等其他新媒体业务。其中，有线数字电视业务为发行人的核心业务，该业务属国家目前重点推进的三网融合产业并设有严格的行业管制和准入要求，政策壁垒较高。发行人已取得了覆盖其核心业务所需的所有重要资质，是国内拥有最为全面、最有价值的三网融合牌照的广播电视播出企业之一。近年来，随着杭州地区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及浙江省网整合的推进，发行人的有线数字电视业务发展较为平稳，同时广告及互联网业务也呈现较好的增长势头。

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有线数字电视业务	41.34	34.28	26.83	41.60	36.00	28.20
互联网业务	43.89	36.40	45.87	43.73	37.85	45.63
广告业务	1.48	1.23	35.20	1.62	1.40	33.96
其他业务	33.88	28.10	16.66	28.59	24.75	16.02
合计	120.59	100.00	31.00	115.55	100.00	31.86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近两年，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1	总资产	415.55	379.05
2	总负债	245.84	213.88
3	净资产	169.71	165.17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32	54.96

5	资产负债率	59.16	56.43
6	流动比率	1.10	1.18
7	速动比率	1.00	1.03
序号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营业总收入	120.59	115.55
2	营业总成本	83.20	78.73
3	利润总额	8.48	9.33
4	净利润	8.08	8.97
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3	2.61
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5.48	22.76
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70.45	-22.59
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9.70	2.71

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流出的现金流净额为 70.45 亿元，同比下降 211.86%，主要为近年来，发行人大力整合省内各地网络设施并对各地网络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因此投资性现金流出逐年增加。

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19.70 亿元，同比增长 626.94%，主要为为满足网络设施建设需求，短期借款及债券发行增加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22 华数 01”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659 号”批复，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 3.5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款项净额已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足额划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数字经济）（第一期）约定，“22 华数 01”募集资金总额 3.5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截至 2023 年末，“22 华数 01”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且已全部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二、“22 华数 02”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659 号”批复，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款项净额已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足额划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22 华数 02”募集资金总额 2.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截至 2023 年末，“22 华数 02”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且已全部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

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23 华数 01”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659 号”批复，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 7.5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款项净额已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足额划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23 华数 01”募集资金总额 7.5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23 华数 01”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已全部使用完毕。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四、“23 华数 02”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659 号”批复，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 7.0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款项净额已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足额划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23 华数 02”募集资金总额 7.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截至 2023 年末，“23 华数 02”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已全部使用完毕。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

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五、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22 华数 01”、“22 华数 02”、“23 华数 01”和“23 华数 02”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报告》。

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时、准确的进行了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披露。经平安证券核查，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未出现重大异常。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近年来，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规模呈增长趋势，同时发行人债务结构良好，既往债券本息均按期、足额偿付，偿债意愿良好。

二、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发行人近两年主要偿债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流动比率	1.10	1.18
速动比率	1.00	1.03
资产负债率（%）	59.16	56.43

近两年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18 和 1.10，速动比率分别为 1.03 和 1.00，整体略有下降，但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高于 1，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43%和 59.16%，整体保持稳定。

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155,476.10 万元和 1,205,878.7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6,141.02 万元和 24,299.98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272,937.21 万元和 1,277,133.7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7,588.20 万元和 254,813.69 万元。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偿还债券本息提供保障，稳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将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综合来看，发行人债务结构合理，盈利情况良好，且经营活动产生现金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第七节 增信机制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本期债券未设置增信措施。

第八节 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以及本息偿付情况

一、偿债保障措施

（一）“22 华数 01”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根据“22 华数 01”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作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及资信维持承诺，若发行人违反承诺且未及时采取措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同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在相关情形发行时，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以获取相关必要信息。

同时，发行人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本期债券设置了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2）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5）严格的信息披露；（6）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承诺措施。

（二）“22 华数 02”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根据“22 华数 02”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作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及资信维持承诺，若发行人违反承诺且未及时采取措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同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在相关情形发行时，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以获取相关必要信息。

同时，发行人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本期债券设置了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2）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5）严格的信息披露；（6）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承诺措施。

（三）“23 华数 01”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根据“23 华数 01”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作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及资信维持承诺，若发行人违反承诺且未及时采取措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同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在相关情形发行时，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以获取相关必要信息。

同时，发行人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本期债券设置了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2）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5）严格的信息披露；（6）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承诺措施。

（二）“23 华数 02”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根据“23 华数 02”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作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及资信维持承诺，若发行人违反承诺且未及时采取措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同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在相关情形发行时，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以获取相关必要信息。

同时，发行人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本期债券设置了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2）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5）严格的信息披露；（6）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承诺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正常执行偿债保障措施，无特殊情况发生。

三、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本息偿付日期	本期偿付情况
22 华数 01	2023 年 4 月 18 日	报告期内，“22 华数 01”已按期偿付利息。
22 华数 02	2023 年 9 月 22 日	报告期内，“22 华数 02”已按期偿付利息。
23 华数 01	-	报告期内，“23 华数 01”不涉及本息偿付。
23 华数 02	-	报告期内，“23 华数 02”不涉及本息偿付。

四、公司债券附权执行情况

2023 年度，“22 华数 01”、“22 华数 02”、“23 华数 01”及“23 华数 02”均未发生附权执行情况。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及本报告中所述各期公司债券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

第十节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执行情况

本报告中所述各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无其他义务约定。

第十一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无对外担保。

二、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合计 48.92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比重为 11.77%。

三、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未决诉讼及债务纠纷。

四、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报告中所述各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变动。

五、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